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3-02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950 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3.30 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矿机"）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并在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950 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3.30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950 万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300 万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 0.5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限内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95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3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86,950	1.228%	36,886,950	2.0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0,906,886	98.772%	1,745,906,886	97.931%
总股本	1,782,793,836	100%	1,782,793,836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3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3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6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86,950	1.228%	31,886,950	1.7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0,906,886	98.772%	1,750,906,886	98.211%
总股本	1,782,793,836	100%	1,782,793,83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46.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47 亿元，流动资产为 32.89 亿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0.495 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1.62%和 1.51%，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杨成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70,0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的股东杨成三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3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成三先生尚未减持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或机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额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 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矿机"）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审议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并在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950 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3.30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950 万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300 万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 0.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内不得回购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额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矿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周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9:15 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 6 号院鲁迅文创园 5 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立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76 人，代表股份 206,588,5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4131%。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95,475,9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1232%。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3 人，代表股份 111,112,6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2899%。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579,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634,7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477,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4%；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533,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4%；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10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雷科防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1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有效期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业经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机电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5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	2023-9-8	2023-12-29	1.20% 或 2.80%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会严格评估拟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如下：

主体	银行/产品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链条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萧银理财·多利盈"2023 年第 84 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	2023-5-5	2023-11-6	3.5%
和泰输送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宁围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329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2023-5-8	2023-11-20	1.3% / 3.34%
和泰机电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12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注 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7-12	最短持有期限 120 天	3.40%
和泰机电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12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7-13	最短持有期限 120 天	3.40%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产品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12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产品，最短持有 120 天后可赎回/预约赎回产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036），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泰链运、和泰输送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协议书》，以各自开立的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账户为载体，在签约期内根据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对应的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利率计付利息，按季付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泰链运上述签约银行账户余额为 9,897.01 万元，和泰输送上述签约银行账户余额为 8,520.86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40,567.87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相关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苏鲁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器械"）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山东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苏鲁海王器械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器械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57.23 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93.6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8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8 月 29 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